**填表与登记说明：**

一、当本表仅用于旧证换领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时，“申请变更原因”栏内填写“旧证换新证”，其他照旧。

二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由变更申请的工会组织逐项填写，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或区、局（产业）工会。

三、表中工会组织简况栏中的“审查意见”是指本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；“收入情况”是指工会上年度收入情况的累计数；“资金情况”是指工会本年度资金情况的合计数。

四、市、区总工会收到申请表后，应按《上海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暂行规定》的规定进行审查、核准、登记。经审查合格后，由市、区总工会向该工会组织换发《工会法人资格证书》。

五、局（产业）工会收到申请表后，应按《上海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暂行规定》的规定进行审查，并统一报送至市总工会进行核准、登记。经审查合格后，由市总工会向该工会组织换发《工会法人资格证书》。

六、本表由登记机构自留一份存档、二份退还申请的工会组织归档、存查。

**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表**

**工会名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填报时间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**

**上海市总工会监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级工会签章 | 工会主席签名：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上级工会审查意见 | 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审查登记机构意见 | 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换证日期 |  | 工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原确认登记事项 |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|
| 基层工会法人名称 |  |  |
| 住 所 | 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 |
| 收入情况 |  |  |
| 资金情况 |  |  |
| 场所情况 |  |  |
| 职工人数 |  |  |
| 隶属工会名称 |  |  |
| 申请变更文号 |  | 上级工会批准文号 |  |
| 申请变更原因 | 旧证换新证 |
| 第一届工会委员会成立日期 |  |
| 法定代表人信息 |
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籍贯 |  | 文 化程 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任工会职务 |  | 属 专职 属兼 职 |  | 本届任职起始时 间 |  |
| 何时加入工会组织 |  | 现任其他职务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